

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政办[2019]10号

#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 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园区管委会,各镇人民政府、管理区,市政府各部门:

2019年5月15日是我省第十三个“政务公开日”,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(辽政办明电〔2019〕12号)和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(鞍政办明电[2019]9号)要求,现就组织好本届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宣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助力“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抓落实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5月15日上午9:00至11:00

### 三、活动形式

(一)集中和自行开展活动相结合。请税务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住建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卫计局、环保局、交通集团、水务集团到永安环岛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；请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商务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局、供电公司到兴海广场（国旗南侧人行道）集中开展活动。各镇（区）、不参加集中活动的各部门自行开展活动，宣传活动要围绕主题，结合本镇（区）、本部门实际，深入服务窗口、广场公园、企业和社区等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“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抓落实”专项行动、重要政策措施等宣传解读，征求意见建议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(二)市营商局、各镇（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要通过展板、公告栏、现场咨询等形式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工作要素，重点宣传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、简政放权、政务服务标准化等方面改革成果。

(三)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主动联系新闻媒体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宣传标语内容为：推进政务公开，优化营商环境；实施政务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；宣贯信息公开条例，助力“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抓落实”专项行动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此项工作是2019年全市绩效管理和

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之一，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制定方案、周密安排、认真组织，举办好本镇（区）、本部门的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。活动当天，市政府办公室将随机到镇（区）和部门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以现场参与、接受访谈等形式，积极参与活动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组织举办活动要符合本镇（区）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宣传内容要贴近群众生活，助力企业发展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四）及时报告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于5月16日11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活动简要情况和活动照片2张；5月19日16时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：赵延涛，联系电话：3600900，电子邮箱：[hczwgk3606083@163.com](mailto:hczwgk3606083@163.com)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